

昌邑市人民政府

昌政字〔2018〕12号

昌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国务院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级相关部门、单位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其中，新增37项、取消10项、调整1项，共计48项。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鲁政字〔2016〕76号）要求，现将市级政府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次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的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将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纳入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通过全省统

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对取消的事项,要按照国务院、省和潍坊市有关要求,逐项落实取消后的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相关落实情况请于11月20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昌邑市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附件

昌邑市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1	市档案局	行政许可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取消
2	市发改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名称调整为“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市属非公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取消
4	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取消
5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取消
6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7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		取消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内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取消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登记		取消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10	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		取消
11	市农机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取消
1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新增
1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新增
1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新增
1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新增
1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新增
1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新增
1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1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新增
2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新增
2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新增
2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新增
2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新增
2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新增
2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新增
2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2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新增
2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新增
2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新增
3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新增
3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新增
3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新增
3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新增
3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3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新增
3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新增
3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新增
3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新增
3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报告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及少于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处罚		新增
4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4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新增
4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新增
4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新增
4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新增
4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新增
4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新增
4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新增
4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新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7日印发
